

证券代码：838004

证券简称：美集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公告名称：《美集股份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009。因临时变更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出现变更，现就上述《发行方案》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第五节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吕桦、曹爱民

住所：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、四层

联系电话：029-88275921

传真：029-88275912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徐伟、赵琰

更正为：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15层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364878

传真：010-68364876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靳军，曾全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3日